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，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